

北京大学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申请指南

(2024 年度)

大力发展新工科，推动北京大学新工科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持续增强工程学科影响力和引领性，打造世界一流、北大特色的综合性大学新工科格局，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北京大学工程学科和基础学科的学科优势，激励青年科研人员突破学科壁垒、开展面向需求的学科交叉创新研究，培养高素质、宽视野的新工科复合型人才，培育潜在学科增长点，设立“北京大学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以下简称“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

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支持从事信息与工程科学和基础科学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的跨院系、跨学科交叉研究，开展联合攻关。其中信息与工程科学研究指北京大学信息与工程科学部相关的研究方向，基础科学研究指校本部理科、人文、社科、经管以及医学部相关的研究方向。

2024 年度专项拟资助项目 25 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为 2024.03-2024.12，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项。

一、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应由一名从事信息与工程科学的青年科研人员和一名从事基础学科青年科研人员联合申请，申请人和合作者均需为校内正式在编人员(申请人和合作者如为博士后，

须满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站的条件), 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或参加一项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项目或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项目。青年科研人员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的男性[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未满 45 周岁的女性[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项目申请人和合作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潜力, 并在申请材料中列举加以证明。一般不支持已获其他途径或资助的项目申请。

3. 申请人及合作者需对所申报项目与曾负责的国家、省、市、部委级项目及相关科研项目的关系予以阐明, 避免重复申报。

4. 鼓励项目申请人、合作者所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或其它条件支持。项目申请人及合作者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申请书质量和经费使用进行把关。

5.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 认真编制经费预算, 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规定。

6. 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 具体提交方式见相关通知要求。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 经北京大学新工科专项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由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规定拨至申请人或合作者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包括与其他科研经费拼盘购置）；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3. 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需标注“北京大学新工科交叉青年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supported by “Emerging Engineering Interdisciplinary-Young Scholars Project, Peking Universit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4.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本专项日常管理工作。

5. 项目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

6. 项目批准立项后，申请人或合作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按计划开展合作研究的，将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三、未尽事宜，由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